

管理學院八十六學年度服務推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中午12:00-13:40

地點：管理學院二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吳冬友、蔡偉澎、陳瑞照（請假）、范宏書、邵曰仁（連聖皓代）、林錦龍、胡俊之

主席：楊百川

記錄：施秀華

壹、主席報告

- 經向院長請示，本委員會確為「服務推展委員會」而非「服務發展委員會」，特此正名。
- 「T計劃小組」之「資訊種子下鄉」專案，已依上次會議同意以本委員會之名義，對外進行推廣活動及尋求贊助支援；在此亦懇請老師能協助提供可洽詢之支援來源，以利聯絡事宜。

貳、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如下：

- 一、管理學院服務推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之設置，旨在整合本院各系所人才及資源，針對校內外各機構、團體及個人提供專業服務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選派召集委員一名，各系、所（不含召集委員所屬之系所）推派一位委員（專任講師以上人員）組成。各委員及召集委員任期一年，視需要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提供服務之範圍，以本院具名主辦之下列各類型服務，其管理辦法由本委員會另行訂定。
 - (一)專案委託類：包含校、內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委託本院進行之研究、輔導等專案。
 - (二)講習、會議及其他建教合作專案類：包含本院舉辦之講習班、會議或建教合作研習班等。
 - (三)其他之服務活動：包含對校內職工之各項服務、與校外非營利機構、團體之合作、社區服務之推廣…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，另視需要得由召集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議決事項，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並經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成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本辦法修訂時亦同。

** 以上修訂將提四月二十二日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參、臨時動議 無

肆、散會